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健康服務計畫

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：

為增進本校工作者身心健康，營造健康職場，爰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、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促進等健康保護事項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二條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一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健康服務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推動健康管理服務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所有工作者，並訂有勞雇契約者。

三、施行項目：

(一)危害評估與健康指導：

1. 健康教育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與實施。
2. 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評估。
3.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、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工作者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。
4. 人因性危害評估。
5.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。
6. 調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，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。
7. 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。

(二)傷病諮詢與健康管理：

1. 體格(健康)檢查結果之分析、評估、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。
2.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。
3. 辦理未滿十八歲工作者、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、職業傷病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工作者之評估及個案管理。
4. 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調查。
5.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、疾病紀錄之保存。
6.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處置。
7.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(初訓及複訓)。

(三)工作適性評估：

1. 協助選配從事適當之工作。
2. 提供復工之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。

(四)執行情形：

執行成果、情形與相關事項依程序報核。

四、各單位之權責：

(一)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：

對擬訂之「健康服務計畫」審議、建議相關事項。

(二)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：

1. 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本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2. 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。

(三)各單位主管：

依職權指揮、監督所屬執行健康服務計畫事項。

(四)職業健康服務醫護人員：

1. 擬定「健康服務年度計畫時程表(附件一)」。

2. 辦理健康教育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與實施。

3. 辦理健康檢查，進行健檢紀錄之分析評估、健康管理及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管理。

4. 協助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。

5. 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針對健康高風險工作者評估及個案管理。

6.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、疾病紀錄之保存。

7. 進行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。

8.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、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工作者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。

9.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。

10. 調查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，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。

11. 提供復工之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。

12. 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。

13. 執行成果、情形及相關事項依程序報核。

(五)工作者

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。

五、執行流程及步驟：

(一)依「健康服務計畫時程表(附件一)」分階段完成各施行項目。

(二)執行流程，如附件二「職場健康服務流程圖」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

依據相關部門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運用。

七、文件保存：

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。

八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

健康服務年度計畫時程表

	健康服務計畫工作細項	實施日期(月)											
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危害評估與健康指導	健康教育、衛生指導、身心健康保護、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與實施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評估(分階段調查)					V	V	V	V				
	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、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工作者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人因性危害評估(分階段調查)					V	V	V	V				
	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	V		V		V		V		V		V	
	調查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，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配合辦理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傷病諮詢與健康管理	體格(健康)檢查結果之分析、評估、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辦理未滿十八歲工作者、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、職業傷病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工作者之評估及個案管理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調查	V			V			V			V		
	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、疾病紀錄之保存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、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	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(初訓及複訓)							V	初訓		V	複訓	V
工作適性評估	協助選配工從事適當之工作	V		V		V		V		V		V	
	提供復工之職能評估、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執行情形	執行成果、情形及相關事項依程序報核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
職場健康服務流程圖

